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飞马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力宗（代行）	刘智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电话	0755-33356688	0755-33356808
电子信箱	libin.zhao@ftmscm.com	zhiyang.liu@ftmsc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和环保新能源业务，“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是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采用“以物流带动资金”减值为本、技术引领、精益服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不断强化和提升供应链技术与运作能力，为客户提供非核心业务的供应链外包服务。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分为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等形式。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帮托托配上下游客户需求，同时为上下游客户选订业务合同，包括集合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为客户全方位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指物流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行业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被申请重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供应链业务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制约，部分业务开展、机属受阻，同时受到还因素影响对下属分子公司的支持力度有所削弱，综合导致公司整体业务拓展不畅，整体业务规模有所对较小。

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与全国各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园区以垃圾发电等为龙头项目，带动污泥、污水、建筑垃圾等固废可再生资源处置与利用，形成再生资源利用、发电、供热、环保减排、反哺农业为一体的环保新能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环保新能源业务主要是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以BOT模式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以及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发电，获取处理费和电费收入。目前在运营3台75T/H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配套台台15MW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每年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40多万吨，年发电量约2亿度，有效推动了大区域市场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为当地创造好的城市卫生环境和人居环境，有力保障了城乡清洁工程的推进实施。同时，报告期内引进处理200吨的污泥干化二期设备已完成产出，公司为此于年初启动处理能力达到了400吨/日，使大同城病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问题得到根本改善，较好地助力解决城市固废处理等环保难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的经营规模及获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46,071,777.50	313,536,278.80	-21.52%	41,048,734,87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1,340,474.51	-12,325,768,618.98	167.19%	-2,208,056,7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899,944.27	-11,977,742,379.40	92.50%	-2,169,421,1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097.45	14,389,356.46	41.88%	-4,666,716,92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	-5.86	167.24%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4	-5.86	167.24%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72.5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112,174,176.13	2,577,457,154.43	-56.85%	16,743,079,5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82,060.58	-10,297,572,524.77	101.26%	1,993,395,855.95

*说明:1.由于公司本期取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故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由于本期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三条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的，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进上期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423,377.58	77,324,957.87	57,296,486.04	57,026,9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26,943.63	-358,193,044.85	-275,944,324.32	9,162,104,7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03,942.74	-356,400,578.69	-235,967,580.32	-60,027,8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45.89	19,315,547.54	17,434,635.74	-16,155,439.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应当明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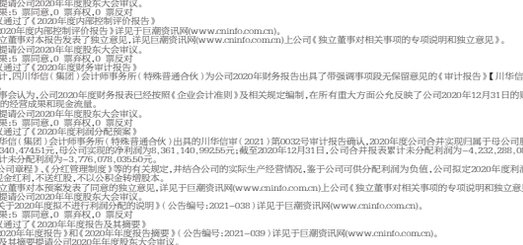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的困难之年。外部，面对“中美贸易摩擦”、疫情起伏等导致的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内部，公司流动性持续紧张，部分业务停滞，涉诉、资产被冻结等，并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公司面临内外交困的重大不利局面。

2020年，也是公司的希望之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全力以赴不畏艰难，多方举措积极寻求相关解决方案，积极维持，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运转，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IT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运营实现稳定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在政府部门，法院以及主要债权人等的共同合力支持下，公司的总预重整，重整投资人选定，裁定重整等重重程序，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03破申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管理人成功引入重整投资人，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债务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一系列重整计划执行措施，公司“脱困”即可持续发展轨道曙光在望。

展望2021年，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应顺势而动积极将以化解实现轻装上阵，将积极整合利用已有资源，进一步恢复，夯实公益利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推动进行上市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的相关资产，推进平台化建设协同发展，争取实现飞马再次腾飞，再创新高峰！

报告期内，公司新规整合优质流动性资产，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07.1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1.52%，主营业务成本19,025,0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5.7%，营业成本的同比变化低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了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所致，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2.63%，比去年同期降低了6.6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了70.73%，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及和债权到期并无所致，管理费用为14,742.36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8%，主要是公司于本期实施重整，重整费用以及职工安置费用支出同比减少所致，财务费用为9,417.5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4.9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实施重整计划，根据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债权于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后停止计息，导致本期确认的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共计确认投资收益11,111,250.04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1,042,606.81万元，同时根据计划重整计划有关非保留股份对应的处置方案，前期已计提减记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169,233.27万元。根据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本报告期公司以前期同损益于本期转回在合并报表范围时形成投资收益为968,962.28万元。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对非保留资产的处置安排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对相关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产及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169,233.27万元。根据公司资产状况报告合同约定，列示结果及相关规定对或者费用及成本的负责计入营业外支出19,864.75万元。综上，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8,134.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8,134.05万元，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789.99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执行服务-其他行业	57,751,853.16	2,317,204.40	4.01%	-41.41%	-75.66%	-5.65%
环保新能源行业	171,450,351.22	41,704,987.00	24.32%	-9.65%	-43.66%	-14.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收入会计政策。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述前期可比数，百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力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3.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召开人：董事长赵力宗先生主持

5.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宏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39147Y

成立日期：1988年6月1日（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塔坝路28号楼3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 金茂礼都南28楼。

所属分支机构：李波林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时券市场提供审计、咨询等服务，拥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服务经验。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7,425.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7,425.3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3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8,239.42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26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家）、建筑业（1家）、证券业（1家）。

3.人员信息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姓名、从业年限、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	姓名	从业年限	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波林	2000年	2019年度、2020年度共计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李波林	2000年	2019年度、2020年度共计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李波林	2000年	2019年度、2020年度共计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本在其他单位兼职。

（4）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付欢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本在其他单位兼职。

（5）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质量控制复核人：廖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本在其他单位兼职。

4.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愿意于2019年度有警示函1项，其他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3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四川华信的资质、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四川华信的相关资质以及过往审计经历情况等，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审计团队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具备良好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公允地履行审计机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无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推荐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2020年度审计业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